

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 议事决策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学院党的建设，确保学院在办学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校院（系）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通过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中央关于新时代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方面，确保学院办学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着力强化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履行政治责任、强化思想引领、落实保证监督、推动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职能和作用，确保学院党委（党总支）始终成为学校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是学院党委（党总支）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四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干部推荐和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党总支）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策和决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二）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四）研究决定学院内设系（所）、科室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等相关事宜，依照有关程序推荐处级干部和后备人选。

（五）研究决定党组织换届、委员调整及召开党员大会的有关事项，研究决定所属党支部的设置、换届和支部委员的调整。

（六）研究决定党员发展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关工作，研究决定民主评议党员、党内评优表彰、违纪党员纪律处

分等事宜。

（七）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重要工作。

（八）定期分析学院师生思想状况，研究决定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举措。

（九）审核教师在入职、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出国访学、各类人才计划申报和导师遴选中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把好思想政治品德关。

（十）审核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及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把好政治关。

（十一）研究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管理制度、资源配置等涉及办学方向的相关问题，形成初步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十二）研究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计划，研究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形成初步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十三）研究职级晋升、绩效分配、福利待遇等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工作，形成初步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十四）其他需要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

第六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第七条 会议出席对象为党委（党总支）委员。根据情况，可邀请不是党员的院长、副院长，不是党委（党总支）委员的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应充分听取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

第八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如书记无法主持，可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和整理，如实记录会议的议题、与会人员的发言要点、讨论和表决的方式及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字认可，必要时可下发。会议记录、纪要妥善存档备查。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

第十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题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确定。学院党委（党总支）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事先向党组织书记提出，经协商后确定。凡未经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党组织会议的议程。

第十一条 会议前，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对议题进行调查

研究，党政主要领导应就议题加强沟通酝酿，并形成初步意见或方案。如对某些问题有较大分歧，待进一步调研，充分交换意见，基本形成共识后再上会讨论。

第十二条 会议要做好准备工作，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有关方面应提交简要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问题。除临时召集外，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送至党委（党总支）会议成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五章 议事程序及纪律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书记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会后，应向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由书记或提出议题的委员报告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其他与会人员应逐一发表意见并提出明确观点，书记末位表态。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决策重要事项，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不含列席人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六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要

问题意见不一致，且双方人数接近，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次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策，或向校党委请示。

第十七条 讨论干部、人事、奖惩、政审等事项，凡涉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时，相关人员应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必须严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和公开会议讨论过程，对需要传达的事项按规定进行。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党纪处分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书记、委员抓紧落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委（党总支）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内容必要时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除需要保密的之外，应通过一定形式传达至学院师生员工，并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若所作决定与有关政策或实际情况有出入需要修改的，须经集体再次讨论，作出修改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个人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校党委报告，但在行动

上必须执行，并以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对本规则的落实执行负有主要责任。校党委加强对议事规则执行情况的督查。对于不严格遵守议事规则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对因不遵守议事规则导致工作决策严重失误的，将严肃问责追责，并按党纪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学校其它二级单位党组织议事决策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